

## 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编号：HBQS-2023ZC-010)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1.37，招标人为咸宁泉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539.4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4328.10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9237.32m<sup>2</sup>(住宅 21197.41m<sup>2</sup>，商业 13132.82 m<sup>2</sup>，酒店 4907.09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 15090.78m<sup>2</sup>(地下室 14052.74m<sup>2</sup>(含人防设计 1974.66m<sup>2</sup>)，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1038.04 m<sup>2</sup>)；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时须携带：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进行报名。获取地点：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国际大厦 A 座 19 楼 1903 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1 室（咸安区银桂路 186 号 5 楼）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1室（咸安区银桂路186号5楼）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国际大厦A座19楼19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QS-2023ZC-010
- 2、项目名称：咸安区鱼水路宏大农贸市场就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41.37(万元)（最终跟踪审计服务费以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的审定金额×总承包的中标下浮率为计费基数，再按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计算标准的45%并结合本次跟踪审计服务费的投标折扣率计算的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费。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结算；小于最高限价的，以实际费用结算）。
- 5、采购需求：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为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所采购的标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全部标的承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5: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国际大厦A座19楼1903室）

3、方式：

报名时须携带：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进行报名。

4、售价：2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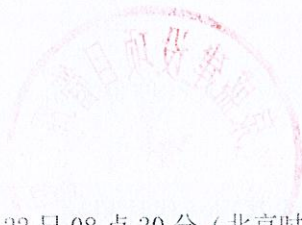
1、开始时间：2023年5月2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1室（咸安区银桂路186号5楼）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5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1 室（咸安区银桂路 186 号 5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公告媒介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xnxa.com/>（咸安经发集团网）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泉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安区银桂路 18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9971257790

电子邮件：20419737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国际大厦 A 座 19 楼 1903 室

联 系 人：张工、陈工

电 话：18507249996、18871530

电子邮件：20419737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